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二字第10002371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0年期公有耕地佃租開徵期限、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中部4縣市研商開徵100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繳納期限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0年期公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(一)稻谷每公斤16.5元。(二)甘藷每公斤4.5元。(三)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(四)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01年1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01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為期1個月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臺灣銀行及各分行或臺中市各區之代理公庫。

張胡志強